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由於大廈名稱變更，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大廈名稱由「中國恒大中心」更改為「萬通保險中心」。據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3樓1301室，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